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68號

原告 張琳

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

被告 國際全球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格寧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長、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自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七日起均不存在。

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現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其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均不存在，而被告股東會既未另選任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自應以被告之監察人李格寧代表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均不存在（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1年4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

01 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自111年4月7日起均
02 不存在（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應予准許。

04 三、再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05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6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7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8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09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
10 判參照）。原告主張其未具被告之股東身分，並已為終止被
11 告董事及董事長委任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上記
12 載原告為被告之董事長及董事，堪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
13 及股東關係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
14 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
15 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均不存在
16 等之訴，即具備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之。

1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9 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伊自被告公司於104年7月13日設立登記之初，即
22 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惟於104年底至107年間已數次於
23 被告公司董事會會議中為終止董事長及董事委任之意思表
24 示，嗣又於109年4月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董事及董事
25 長委任關係，及為拋棄被告公司股份之意思表示，且該存證
26 信函業於翌日送達被告，然被告迄今仍登記原告為其董事長
27 及董事，而未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變更登記。為此，爰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
29 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自111
30 年4月7日起均不存在。(二)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擔任
31 被告公司董事長、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04 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公司
05 法第192條第4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司
06 董事不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而終止其與公司之委
07 任關係，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準此，股
08 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辭職，以向代表公司之董事長為辭任之意
09 思表示，即生效力，亦不以書面為必要。查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及存證信函
11 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3-24頁、第67-71頁、75-77頁），
12 復經本院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核閱無訛；又被告經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15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
16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與被告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
17 係，並拋棄被告公司股份之意思表示，上開書狀業經被告於
18 111年4月7日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
19 頁），足認該非對話意思表示於起訴狀繕本達到被告時，已
20 發生效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
21 係、股東關係自111年4月7日起均不存在；被告應向臺北市
22 商業處將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
23 更登記，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股東、董事長及董事，則原
25 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長及董事委任關係、股東關係自111
26 年4月7日起均不存在；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將原告擔任被
27 告公司董事長、董事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弘毅